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係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修正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首次投資應取得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與刪除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須符合之一定條件，及新增應備證明文件等規定，為監理原則一致性，爰修正本準則第五條有關商業銀行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之規定。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商業銀行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首次投資，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u>其他法規</u>另有規定外，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u>二十五</u>。 商業銀行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投資，須出<u>具可完成取得過半股權或董事會席次之證明或合理說明，或取得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之決議。</u> 商業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商業銀行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首次投資，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商業銀行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投資，須取得<u>下列書件之一。但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u> <u>一、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之決議。</u> <u>二、與被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u> <u>前項所稱一定條件，及商業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一、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文字，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俾利法規用語一致性。 二、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首次投資，應取得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爰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原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之修正，爰刪除第二項首次投資金融機構非合意併購須符合一定條件，及新增應備證明文件之規定。 四、配合原條文第二項修正，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